

米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米林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米林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藏政办函〔2025〕18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等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米林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单所列主体可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清单以外各类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等不得以自己名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确需制定的，应当报请所属主管部门制定。拟提请米林市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提前商市政府办公室立项同意。

二、各制定主体要根据实际情况，明确起草部门、制定机关办公机构、合法性审核机构及相关单位的职责权限，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立项、起草、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公布、备案、清理等各项程序，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

统一印发”等要求。特别是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应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藏政办函〔2025〕18号）要求执行。

三、《米林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机构改革实际，及时增减并经米林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乡镇人民政府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纳入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主体清单管理。

四、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下级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件制定机关所在地的本级人民政府。

本通知公布之日起实行。

米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8日

米林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一、米林市人民政府

米林市人民政府

二、乡镇人民政府

米林镇人民政府

扎绕镇人民政府

羌纳镇人民政府

卧龙镇人民政府

派镇人民政府

南伊乡人民政府

里龙乡人民政府

丹娘乡人民政府

三、米林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米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

米林市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数据管理局、能源局、投资促进局、统计局、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国防动员办公室）

米林市教育局（体育局）

米林市公安局

米林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米林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大队）

米林市财政局（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米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米林市自然资源局

米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米林市交通运输局

米林市水利局

米林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科学技术局）

米林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

米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米林市应急管理局

米林市审计局

米林市外事办（边界事务协调办公室）

米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米林市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米林市城市管理局

米林市移民安置管理和服务局

四、其他机构和单位

米林市档案局（米林市委办挂牌）

米林市公务员局（米林市委组织部挂牌）

米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米林市委统战部挂牌）

米林市信访局（米林市委社工部挂牌）

米林市新闻出版局（米林市委宣传部挂牌）

米林市广播电视局（米林市委宣传部挂牌）

米林市政府新闻办公室（米林市委宣传部挂牌）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米林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米林市税务局

米林市气象局

米林市消防救援大队